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

公司代號：__4153__　公司名稱：__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_

財務報表所屬期間：__112__年度

填表日期：__113__年__4__月__26__日

★申報基礎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」及「相關 FAQ」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**一般行業公司**係申報自身（含總、分公司）所屬員工之薪資資訊，即個體/個別資訊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- **金融控股公司**應包含合併個體中屬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」所訂定之**本國**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子公司（含總、分公司）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- **投資控股公司**應包含合併個體中符合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所訂之**本國**「重要子公司」（含總、分公司），惟排除海外分公司員工。
- 申報基礎係採【屬地主義】之統計觀念，即在台僱用之員工資訊（含台籍、外籍員工）。

一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：__147__（人）

公司應至少提供計算過程之主要資訊如下表，及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」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（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）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員工人數統計表（單位：人）	單位:人
A.全體受僱員工人數（註 1）：	165
A1. 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(含)以上之員工人數	145
A2. 當年任職給薪未滿六個月之員工人數	20
B. 調節項目：	
B1. 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（註 2）	10
B2. 扣除部分工時之員工人數（註 3）	0
B3. 扣除海外分公司之員工人數	0
B4. 微量免除規定（如:任職給薪未滿一年之 5%微量免除）	0
B5. 其他（如有，請備註說明性質）	0
C.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（餘額，註 3 及 4） C=A1(常僱員工) – B	135
D.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（加權平均，註 5） D=C 之加權平均計算結果	132

註 1：「受僱員工」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，由企業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(工)員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等，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，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。

註 2：「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」係指公司經理人，依據主管機關 92.3.27 台財證三字第 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「經理人」之適用範圍如下：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實務認定上，應與各公司申報內部人（經理人）及股東會年報揭露（經理人）之範圍一致。

註 3：參酌行政院主計處之重要名詞定義，「全時員工」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，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者，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；反之則屬「部分工時員工」(每日或每週之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者，可能為兼職、時薪制等人員)。

註 4：所稱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」，係指企業全體受僱員工扣除擔任主管職務者、部分工時員工、海外分公司員工、及符合排除豁免統計人員後之全時員工人數（含台籍、外籍員工）。

註 5：考量「薪資平均數」之分子「員工薪資總額」受各月給薪人數增減變化之影響，故分母「員工人數」亦應採平均數之統計概念（申報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），以符計算基礎合理性。各公司應提供平均員工人數之計算情形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二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：__107,994__（新台幣仟元，註 6）

公司應至少提供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」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（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）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

註 6：所稱「薪資總額」：

1. 「薪資總額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，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，包含經常性薪資（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）、加班費（不論應稅或免稅）及非經常性薪資（非按月發放之津貼、獎金、員工酬勞等）。
2. 「薪資總額」係採較廣義之薪酬統計概念，即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報酬，無論其名目為何。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概念不同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，不作課稅之用。
3. 「薪資總額」包括薪資、職務加給、各種獎金、獎勵金、津貼、資遣費、離職金等，近似【股東會年報】酬金資訊中「薪資＋獎金及特支費等等＋員工酬勞」之統計概念（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）。
4. 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之員工酬勞（現金或股票）應估列計入，餘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性質之配股評價金額（如員工庫藏股、員工認股權憑證、員工新股認購、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等）不計入薪資總額。

三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「薪資平均數」：__818__（新台幣仟元）※申報系統將自動計算(即三，員工薪資總額除以二、員工人數之平均數)

四、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「薪資中位數」：__698__（新台幣仟元）

公司應提供薪資中位數之計算電子檔或其他可檢視資料（個人資料可去識別化並以代號標示），供會計師執行適當程序。薪資中位數計算內容至少應包括：適當分類個別員工之在職給薪月數、年化調整之薪資金額、未年化調整之薪資金額。

本公司相關人員業已依內部管理資訊及「申報作業說明、FAQ」有關規定予以核計，所列申報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由本公司負責。

董事長：黃漢州　　經理人：趙知恒　　填表部門主管：黃雅玲

上櫃公司所列申報資訊，經本會計師選取 3 位（註）員工，檢視及核算其任職給薪月數及薪資金額等，其定義及申報項目係依照「申報作業說明、FAQ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抽核選取標準應達「A1.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(含)以上員工」0.1%以上，惟選取人數至少 3 筆、至多 10 筆。

會計師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